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福田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科技项目管理 > 申报指南

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指南

已归档

归档时间

2021-01-20

发布时间：2020-01-21 14:29 来源：区科技创新局

一、申请内容

对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的科技产业园区及孵化器予以认定与资助。

二、设定依据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2018〕300号);
-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
- (三)《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四)《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三、受理条件

(一)科技产业园区受理条件

- 1、园区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系注册地在福田区的机构,统计关系原则上在福田区,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的人员负责运营管理。园区产业定位明确,符合福田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福田区发展总体规划。
- 2、园区项目运营单位应建立差异化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有完善的适合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定义见附件1)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推广、财务、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同时,鼓励园区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专业性、资源共享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 3、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4、园区运营机构成立时间达12个月(含)以上且园区项目(含自有或租赁)实际投入运营12个月(含)以上;
- 5、园区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申请认定后在5年(含)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要求申请认定后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时间在3年(含)以上,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6、园区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配套公共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60%,园区入驻科技型企业不少于40家;

7、园区20%以上的入驻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

8、园区拥有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整合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签约科技服务机构6家以上,创业导师3名以上;

9、园区主导产业及行业门类应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政策重点扶持方向,对本区科技产业发展有较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10、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过渡期科技产业园区受理

根据《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第二十条规定,对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用于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配套公共服务场地)不少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40%,入驻科技型企业不少于20家的科技产业园区,可根据科技产业园区受理要求提交过渡期认定申请,过渡期年限为24个月,申请材料具体见下。

(三)科技产业孵化器受理条件

1、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系注册地在福田区的机构,统计关系原则上在福田区,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的人员负责运营管理。孵化器产业定位明确,符合福田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福田区发展总体规划。

2、孵化器项目运营单位应建立差异化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有完善的适合科技型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推广、财务、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同时,鼓励孵化器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专业性、资源共享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3、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孵化器运营机构成立时间达12个月(含)以上且孵化器项目(含自有或租赁)实际投入运营12个月(含)以上;

5、孵化器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申请认定后在5年(含)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要求申请认定后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时间在3年(含)以上,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6、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且不超过20000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70%,公共配套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5%,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企业不少于20家;

7、孵化器20%以上的入驻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

8、孵化器拥有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整合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签约科技服务机构6家以上,创业导师3名以上;

9、孵化器主导产业及行业门类应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政策重点扶持方向,对本区科技产业发展有较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10、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一)《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上年度完税证明;

(五)园区(孵化器)建设规划、产业规划;

(六)园区(孵化器)已入驻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清单;

(七)园区(孵化器)已入驻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

(八)园区(孵化器)已入驻企业上年度第12个月缴纳的房租发票;

(九)园区(孵化器)为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地产证书;园区(孵化器)为租赁物业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

(十)科技企业孵化体系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园区(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科技企业孵化制度,园区(孵化器)为入驻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园区(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导师签署的为入驻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

(十一)入驻企业知识产权证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上年度12月份管理团队社保清单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证明材料。

五、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2月1日-2020年3月31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咨询电话:82915986

(四)受理地点: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2505室

声明: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福田区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附件1、科技型企业定义.docx](#)

[附件2、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表.docx](#)

分享到:    

[【收藏此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福田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tian District

关于我们

主办: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1409室

[福田概况](#)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福务通APP



幸福福田公众号



福田政务公众号



福田融媒APP

粤ICP备12001664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40003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541号

邮箱: ftfzb2017@szft.gov.cn

区政府

府执法投诉电话及各部门联系方式